

# 中日城市间协作项目的框架以及 目前为止的活动情况

北京事务所长 小柳 秀明  
(公益财团法人) 地球环境战略研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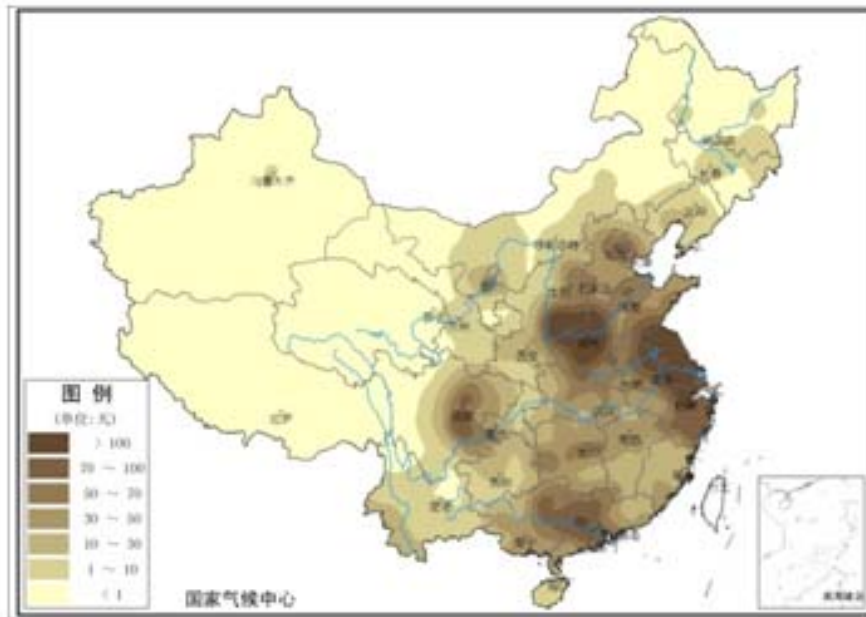
**IGES**  
Institu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 目录

1. 背景～2013年发生在中国的严重的大气污染
2. 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研讨会的举办（2013年4月）
3. 环境省对正式合作的探讨
4. 城市间协作的特点与基本理念
5. 城市间协作项目的框架
6. 2014年度的活动情况
7. 2015年度的活动情况

# 1. 背景～2013年发生在中国的严重的大气污染

## 2013年全国雾霾发生天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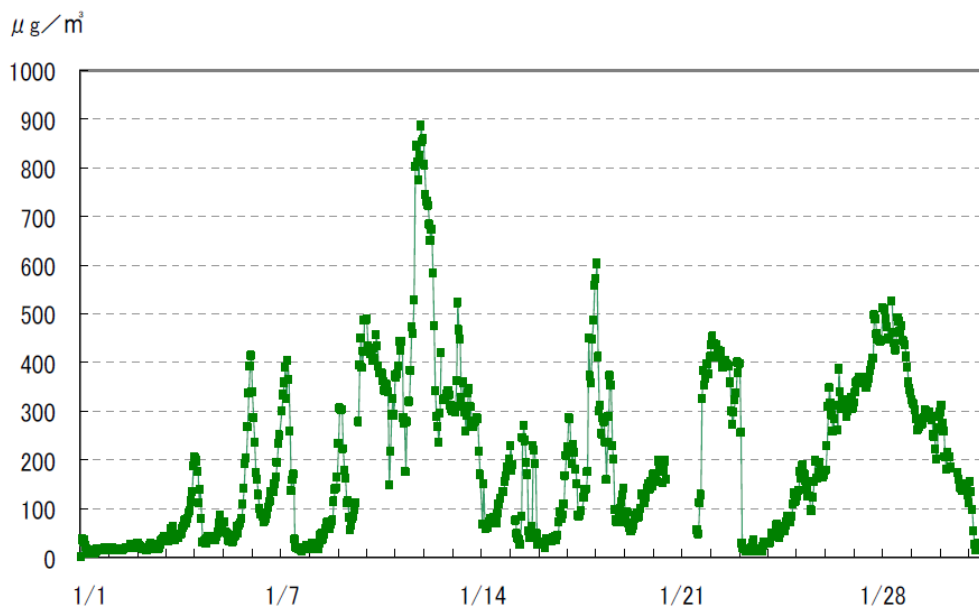


注：颜色最深的地区超过100天

出处：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 美国大使馆的2013年1月测定值

北京近期的PM<sub>2.5</sub>情况变化（小时值、美国驻华使馆公布）



出处：2013. 2. 15. 北九州市公布的资料

## 2013年1月14日的北京市内 (正面是笼罩在大气污染中的美国驻华使馆)



2013年1月14日笔者拍摄



## 2. 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研讨会的举办

（举办背景）在国内关注度越来越高的情况下，日本政府为了与中国相关机构进行沟通，2013年2月中旬，向北京派遣了由外务省、环境省、经济产业省组成的访华代表团。

访华期间也就大气污染治理的相关合作交换了意见。

2013年4月18日，在北京举办了两国专家等出席的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研讨会。

## 2. 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研讨会的举办



2013年4月18日 北京

## 召开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 (2013年5月6日、日本・北九州市)



笔者拍摄

## 达成共识的事项

- 一致同意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建立中日韩三国间政策对话的平台。
- →2014年3月20日在北京举办，向2014年4月召开的中日韩三国部长会议（韩国・大邱）报告结果
- →2015年继续在韩国举办（3月），向部长会议（4月、中国・上海）报告

## 2014年3月20日举办的中日韩三国大气污染政策对话



### 3. 环境省对正式合作的探讨



## 背景与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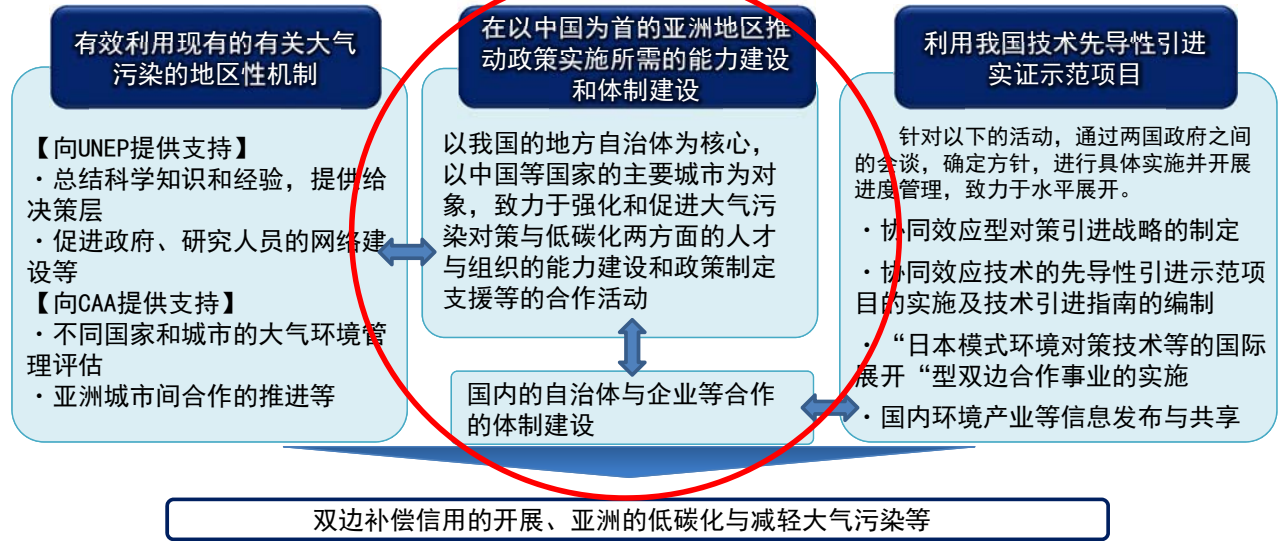
- 包括中国的PM<sub>2.5</sub>问题，伴随经济飞速发展和城市化引发的大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能源消耗的剧增在亚洲各国成为严峻的课题。
- 具有改善环境、温室效应气体减排双重效果的协同效应是有效的方法。
- 致力于创造双边补偿信用(BOCM)，充分利用现有的地区性机制，战略性促进利用我国的经验与技术的协同效应型能力建设和污染对策。

## 事业概要与机制

- (1) 有效利用有关大气污染的现有的地区性机制(向UNEP及Clean Air Asia提供资金)
- (2) 为推进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地区相关对策开展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事业
- (3) 利用我国的环保技术的协同效应技术实施先导性引进实证、示范项目

## 预期效果

- 亚洲地区的能力建设与日本环保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展开
- 减轻亚洲地区环境污染、实现低碳化与日本大气污染的改善
- 创造双边补偿信用的环境建设



## 4. 城市间协作的特点与基本理念

### 城市间协作的特点

- 日本地方自治体与中国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日本很多的地方自治体与中国地方政府建立了友好关系。截至2014年4月末，建立了友好关系的城市总数为1,661个，其中与中国城市建立友好关系的有355个，仅次于美国的440个。从都道府县层面来看，**37个都道府县与中国的省级地方政府建立了友好关系**，约占整体的四分之三。
- 最近，越来越多的日本地方自治体利用自身拥有的丰富经验和环境技术，与中国的友好城市开展环境领域的交流。其中一些城市开始着眼于PM<sub>2.5</sub>治理等的合作。**城市间协作就是以中日友好城市间建立起来的良好交流合作关系为基础，加上国家等在财政方面的支持，促进并强化日本自治体与中国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关于城市间协作的基本思考（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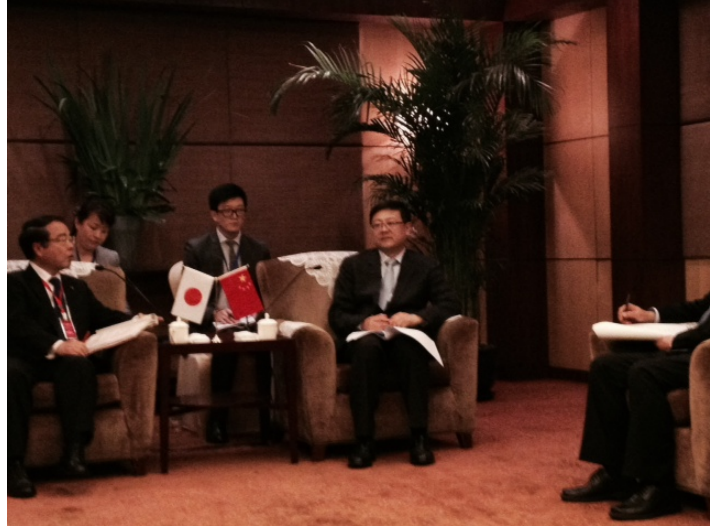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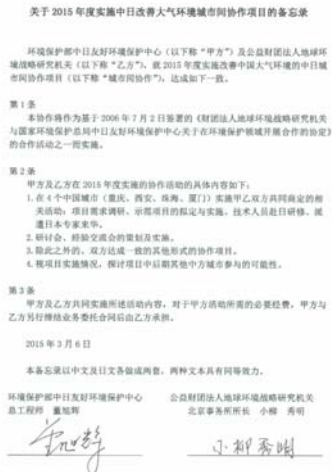
- 1) 以现有的中日两国城市间的合作关系（如：友好城市关系等）为基础，强化·发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协作。
- 2) 国家（日本环境省、中国环境保护部）为促进上述中日两国的城市间协作，直接或通过协作平台，进行指导、建议、协调、介绍及资金援助等。实施资金援助所需的预算在尽可能范围内由日本环境省准备。
- 4) 城市间协作由以下两大部分组成。
  - ① 以各城市的政府职员（包括旗下的研究所、财团、公社等。中国的话，包括“事业单位”等）为中心的交流·协作
  - ② 位于各城市的企业之间的交流·协作
- 5) 协作平台的创设·职责
  - ① 为顺利推进城市间协作，创设由日本环境省及中国环境保护部所指定的机关为主体的协作平台。
  - ② 协作平台在获得国家指导、建议的同时，履行以下职责。
    - 1) 支援各城市之间的协作
    - 2) 介绍、协调
    - 3) 资金管理和执行
    - 4) 其它
- 6) 协作的内容  
各城市间协作的内容，由各城市之间各自进行协商后决定。决定时需考虑以下内容。
  - (1) 重点考虑中方城市所希望的协作具体项目
  - (2) 考虑日方城市可对应的协作具体项目

## 城市间协作的多层次结构

- 以中央政府层面为主体的合作和以地方政府层面为主体的合作，再加上这些合作的多重组合，形成了项目的多层次结构。
- 2014年度先以地方政府为主体开展合作。
- 2015年度中央政府层面的合作正式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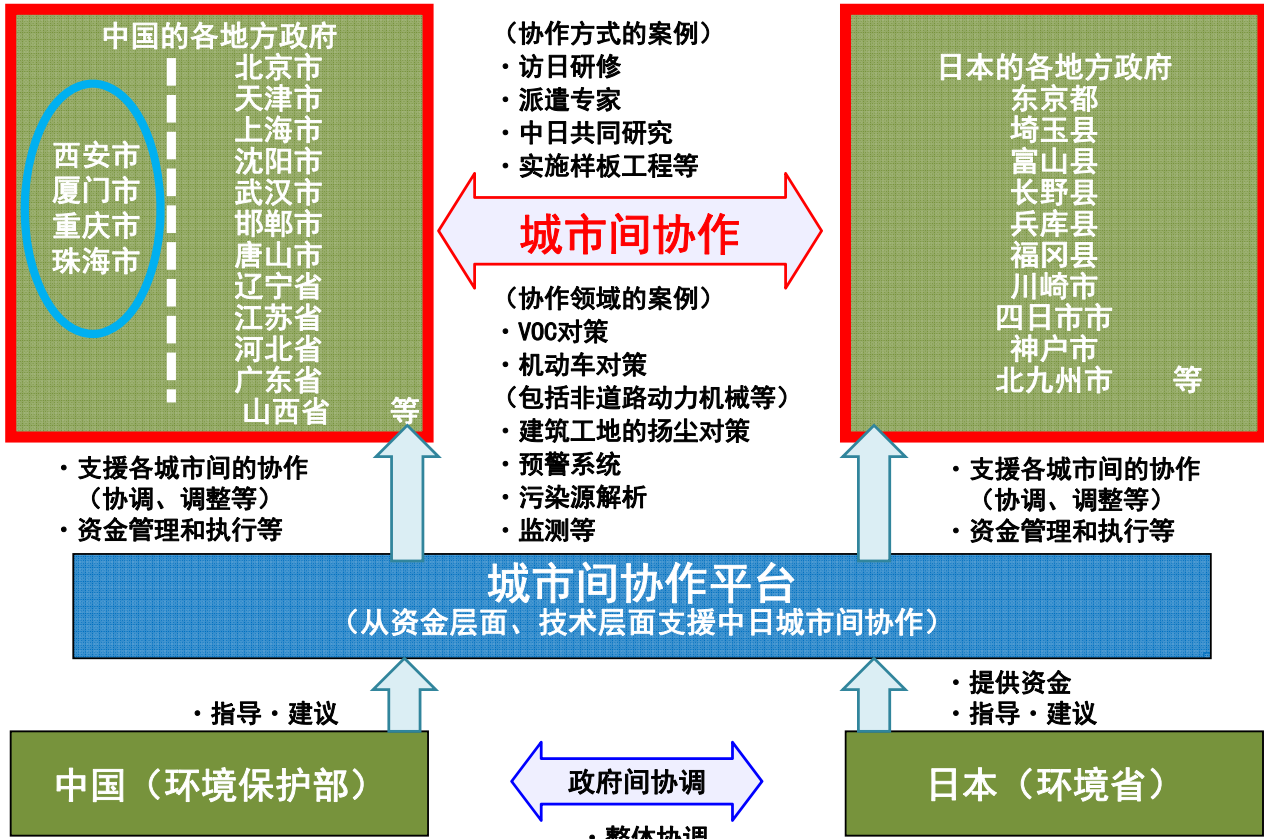
## 2015年的新动向

1. 2015年3月6日，两国的平台机关之间，缔结了协作备忘录。  
「关于2015年度实施中日改善大气环境城市间协作项目的备忘录」
2. 2015年4月29日，中日两国环境大臣的双边会谈（上海），  
对城市间协作项目的实施达成了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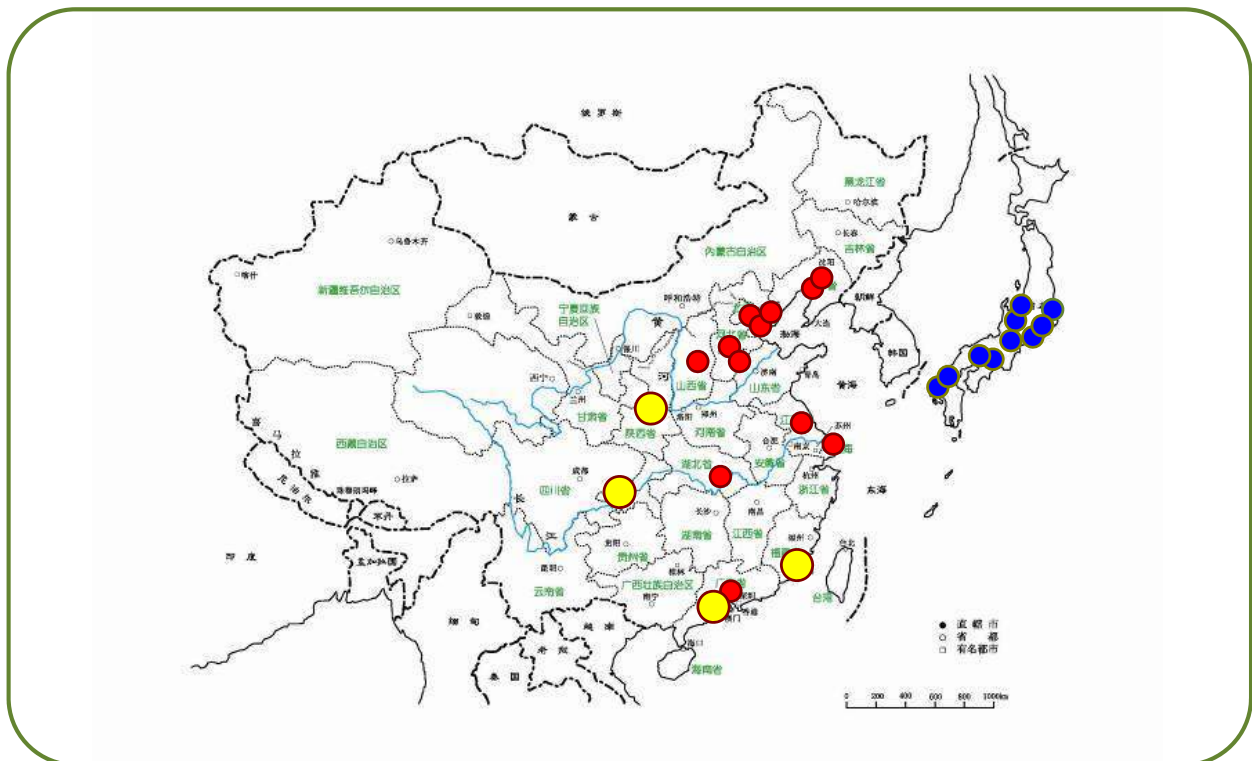


## 5. 城市间协作项目的框架

# 2015年度中国大气环境改善的城市间协作推进方案（草案）



## 中日城市间协作项目参与城市





## 2014年度的活动情况（促进协作的现场协商实施情况）

编号	协商时间	日方城市	中方城市	协商对象机构
1	2014. 8. 5~6	北九州市	上海市	与外事办公室、环保局的局长级协商
2	2014. 8. 7~8	北九州市	武汉市	与外事办公室、环保局等的局长级协商等
3	2014. 8. 28~30	兵库县	广东省	与外事办公室、环保厅等的局长级协商等
4	2014. 9. 1~3	福冈县	江苏省	与环保厅等的局长级协商等
5	2014. 9. 15~18	四日市市 北九州市	天津市	与外事办公室、环保局的局长级协商等
6	2014. 9. 24~26	川崎市	沈阳市	与环保局的局长级协商等
7	2014. 10. 26~28	兵库县	广东省	与环保厅的局长级协商等
8	2014. 10. 29~30	北九州市	上海市	与环保局的局长级协商等
9	2014. 11. 16~18	北九州市	邯郸市	与外事办公室、环保局的局长级协商等
10	2015. 1. 12~14	长野县	河北省	与环保厅的研究所处室长级协商
11	2015. 3. 9~11	福冈县	江苏省	与环保厅等的协商等
12	2015. 3. 14~15	北九州市	天津市	与环保局的处室长级协商
13	2015. 3. 16~18	埼玉县	山西省	与环保厅的局长级协商

- (备注) 1. 表中涂颜色的部分(编号1、2、3、4、6及13)是事实上已经决定开展本框架合作的局长级协商。  
2. 本框架中天津市与四日市市、神户市以及北九州市的合作, 在2013年度的事前调整阶段就已做出实施的决定。

## 2014年度的活动情况（访日研修）

编号	研修时间(天数)	派遣城市	接收城市	种类、人数等
1	2014. 10. 15-30(16)	天津市	四日市市(神户市 北九州市)	业务人员6人
2	2014. 11. 5-6(2)	武汉市	北九州市	行政干部5人
3	2014. 11. 11-21(11)	江苏省	福冈县	技术人员5人
4	2014. 11. 24-12. 3(10)	上海市	北九州市	技术人员7人
5	2014. 12. 7-16(10)	上海市	北九州市	行政业务人员6人
6	2015. 1. 19-23(5)	沈阳市	川崎市	技术人员4人
7	2015. 1. 26-30(5)	江苏省	福冈县	行政业务人员6人
8	2015. 1. 25-2. 7(14)	天津市	北九州市(神户市)	业务人员7人

## 7. 2015年度的活动情况

- 中日双方的平台机构对本年度的活动内容达成了一致。
- 决定了2015年度日方平台机构的7月之后，访问武汉市、上海市、天津市、唐山市、广东省、江苏省。
- 正在与这些城市就当地研讨会、访日研修、共同研究、样板工程等的实施进行协调。



感 谢 ！

小柳秀明 [koyanagi@iges.or.jp](mailto:koyanagi@iges.or.jp)



## 关于城市间协作的基本思考（草案）

※“城市”概念包括都道府县（中国的话，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单位。

1. 以现有的中日两国城市间的合作关系（如：友好城市关系等）为基础，强化·发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协作。

此外，在不存在现有的友好城市关系等情况下，如果中日两国的城市有此类需求，可以通过介绍、协调等，构建新的城市间协作关系，强化·发展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协作。

2. 国家（日本环境省、中国环境保护部）为促进上述中日两国的城市间协作，直接或通过协作平台，进行指导、建议、协调、介绍及资金援助等。实施资金援助所需的预算在尽可能范围内由日本环境省准备。

3. 为持续现有的协作关系所需的经费，原则上各城市按照目前的做法进行承担。但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中，如果需要实施新的协作（包括强化现有的协作），日本环境省将支援一部分经费（以直接经费为主）。

4. 城市间协作由以下两大部分组成。

（1）以各城市的政府职员（包括旗下的研究所、财团、公社等。中国的话，包括“事业单位”等）为中心的交流·协作

（2）位于各城市的企业之间的交流·协作

进行企业之间的交流·协作时，各城市的政府职员及作为协作平台的机关通过采取必要的协调和介绍来进行支援，并且，通过和“中国大气污染改善合作网络（秘书处；日中经济协会）”的紧密合作来进行支援。

5. 协作平台的创设·职责

（1）为顺利推进城市间协作，创设由日本环境省及中国环境保护部所指定的机关为主体的协作平台。

（2）协作平台在获得国家指导、建议的同时，履行以下职责。

1) 支援各城市之间的协作

2) 介绍、协调

3) 资金管理和执行

4) 其它

6. 协作的内容

各城市间协作的内容，由各城市之间各自进行协商后决定。决定时需考虑以下内容。

（1）重点考虑中方城市所希望的协作具体项目

（2）考虑日方城市可对应的协作具体项目

（3）在（1）和（2）不匹配的情况下，协作平台进行必要的介绍、协调等，为尽可能实现（1）的具体内容而努力